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黃琮竣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查本件原告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欄僅記載：「一、被告應停止拍賣黃琮竣土地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參照其事實及理由欄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不明，訴狀上即欠缺起訴之程式。故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（一式兩份），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二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），並按其價額，依司法院網站提供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>），得出第一審裁判費及自行補繳之。
- 三、如原告之真意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狀，聲明欄應載明聲請停止執行之執行案號，理由欄應載明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律依據及事證上之依據，俾利本院分案處理。
- 四、如原告之真意為聲請閱卷，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提出閱卷之聲請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童秉三